

勞動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申請書

申請日期 110 年 5 月 日

(裁決委員會收文時間如章戳)

不當勞動行為申請裁決當事人資料 (填寫前請詳閱備註欄)						
申 請 人	姓名(自然人)	性別	年次	職業	簽章	聯絡電話
	申請人為數人(申請人1人以上時)			共 人 (申請人名冊如附件)		
	住居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巷 弄 號				
	團體名稱(法人)(請填寫全銜)			代表人姓名		聯絡電話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高維龍		04-22248808
	營業(事務)所	新北市新莊區富國路176巷7號4樓之11				
	代理人	姓名	性別	年次	職業	簽章
		翁瑋			律師	
	住所或居所	台中市東區大智路49號2樓				聯絡電話
						04-22248808
不當勞動行為之行為地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55號					
為考量公益之必要性及學術研究等因素，是否同意本部於官網公告之裁決決定書公開申請人姓名？申請人同意與否，均不影響裁決申請之相關權益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相 對 人	姓名或(事業或團體)名稱(請填寫全銜)		代表人姓名		行業別或主要業務	聯絡電話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林琦敏		電器批發業等	02-22989922
	事務所或營業所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55號				
請求裁決事項 (含法令依據)		一、確認相對人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110年3月22日提供資方版全國電子團體協約草案之行為，構成團體協約法第6條第1項之不當勞動行為。				

	<p>二、確認相對人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110年4月21日第24次團體協約協商會議時，拒絕就前23次協商時已達成合意之團體協約草案簽署團體協約，並刪除前23次協商中已達成合意之第10、12、13、15、27、28條，且針對第26條提出修正意見之行為，構成團體協約法第6條第1項之不當勞動行為。</p> <p>三、相對人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應自收受本裁決決定書之翌日起，將本裁決決定書以標楷體16號字體，將本裁決決定書主文揭示於相對人官方網站30日，並將公告事證存查。</p>	
<p>不當勞動行為原因及具體事實</p>	<p>發生時間</p>	<p>110年3月22日、110年4月21日</p>
	<p>原因及事實</p>	<p>(本欄位如不敷記載時，請另紙撰寫)</p> <p>一、緣申請人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與相對人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106年2月14日進行第1次團體協約協商會議起，至109年12月29日止已進行共22次團體協約協商，期間已就團體協約草案共37條已達成共識。</p> <p>二、惟相對人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卻於110年2月24日第23次團體協約協商會議時(申證1)，竟突然表示公司將於下次會議提出各條文修正對案討論，於110年3月22日提供予申請人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之草案版本中，居然刪除大量於第23次團體協約協商前已達共識之條文，例如第10條相對人公司於解僱申請人工會會員時應副知甲方、第12條相對人公司有關人事考核、獎勵辦法之規定，申請人工會得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提交勞資會議、第13條相對人公司調整薪資結構時應考量之事項等攸關申請人工會暨會員權益重大之條文，甚至於110年4月21日第24次團體協約協商會議中堅持要以110年3月22日之資方修正版本進行協商(申證2)，導致原已於前22次團體協約協商達成合意之草案條文歸於徒勞，顯然係意圖延滯團體協約協商程序，明顯違反團體協約誠信協商義務，構成團體協約法第6條第1項之不當勞動行為。</p>
<p>證物名稱及件數</p>	<p>申證1：110年2月24日第23次團體協約協商會議紀錄。 申證2：110年4月21日第24次團體協約協商會議紀錄。</p>	

本案曾否向法院起訴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案進入裁決程序後，如向法院起訴，請即通知本機關) 進行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於 年 月 日向 _____ 地方法院提起訴訟，案號： _____ ，進	
本案是否和解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於 年 月 日達成和解。	
本案是否曾依勞資爭議處理法向縣市政府申請調解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向 _____ 縣市政府，提出時間： _____ ；進行程度： 調解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調解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調解不成立 (原因： _____)	
本案是否曾依就業服務法第5條向縣市政府提起就業歧視之申訴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向 _____ 縣市政府，提出時間： _____ ；進行程度： 評議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歧視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歧視不成立 (原因： _____)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人如為「自然人」，請於「自然人」欄位填寫；申請人如為「法人」，請於「法人」欄位填寫。如有「自然人」及「法人」同時申請，則須同時填寫。又「不當勞動行為之行為地」，請就相對人對申請人為不當勞動行為之工作、工會或公司所在地擇一填寫。 2. 申請人為勞方時，請檢附勞工名冊5份及按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勞工名冊應書明勞工姓名、性別地址及電話號碼，並由個別勞工簽章；申請人為工會時，請填寫全銜，並應隨本申請書檢附工會登記證書（登記證書另函檢附亦可）；申請人無代理人則免填，委請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相對人欄不敷使用，請另製作附表。 3. <u>申請人提出裁決申請書之份數</u>：請提供裁決申請書5份(含附件)，並按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由本部送達相對人。(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辦法第13條、第16條) 4. 裁決調查審理過程中，申請人所提出之補充理由書或相關證物，除應提供5份予裁決委員會外，另應按相對人人數<u>自行寄送相對人</u>。(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辦法第17條) 5. 申請人所提出之相關證物，應以見出紙(標籤紙)標明證物編號(如：申證1、申證2...) 6. 如有任何問題，請洽勞動部勞動關係司，聯絡電話： (02) 85902422、85902808